

19.100
J04

团 体 标 准

T/CASEI 001 - 202X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Guidelines for rating special equipment non-destructive-test
inspection agency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类别	4
5 评定对象	4
6 评定机构	5
7 评定指标	6
8 评定	6
9 换证评定	10
10 评定证书的变更、延期及过期	10
11 评定证书的降级、收回或注销	11
12 监督检查	12
13 评定证书查询	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能力等级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	16
附录 C （规范性） 重组机构级别评定补充要求	29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CASEI 001-202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订了表1级别评定条件，增加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 b) 修订了评定证书变更、延期的相关要求；
- c) 增加了因机构原因导致的评定证书过期情况的处理规定；
- d) 增加了评定证书降级、收回或注销后，重新申请级别评的时限及要求；
- e) 调整部分评定指标的权重；
- f) 修订评定证书格式，明确了评定证书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所替代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SEI 001-202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的类别、对象、指标、程序、方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满足基本条件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评定。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Z700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800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级别评定 rating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综合利用内外部资源，所形成的向社会提供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能力的显在或潜在水平进行认定和结果处置的技术服务活动。

3.2

评定指标 capability evaluation index

用于度量和评估无损检测机构能力的因子。

3.3

委托方 client

提出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进行级别评定的组织。委托方一般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或者是行业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

3.4

评定对象 object for rating

被评定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3.5

评定机构 rating agency

受委托方委托，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评定对象进行级别评定的机构。

3.6

评定等级 level at which an agency has been rated

评定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指标、程序、方法和要求，对评定对象给出的综合级别评定结果。

3.7

评定证书 rating certificate

评定机构向评定对象颁发的证明其级别评定等级的证书，即《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以下称评定证书，见附录 A）。

3.8

持证机构 agency with a rating certificate

持有评定证书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3.9

首次评定 First Rating

对评定对象进行的第一次级别评定，以验证其是否满足 B 级条件。

3.10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在评定证书有效期内，评定机构为验证级别评定结果的符合程度或持证机构是否持续满足级别评定条件，按照本文件对持证机构进行的检查活动。

3.11

换证评定 Re-rating

为验证持证机构能否延续原有评定等级，在评定证书有效期终止之前，按照本文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的评定活动。

3.12

升级评定 Upgrade Rating

为验证持证机构能否获得更高的等级，按照本文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的评定活动。

4 评定类别

按评定时机分为首次评定、换证评定和升级评定。按评定方式分为资料评定、现场评定和远程评定。

5 评定对象

5.1 基本条件

评定对象已按照 TSG Z700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简称《核准规则》）核准，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会员单位或其他行业协会推荐的单位，且已签订

《无损检测机构行业自律承诺书》；

b) 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不少于 6 个月，且能持续满足《核准规则》核准要求，并完成一次全覆盖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2 义务

评定对象在接受级别评定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委托。
- b) 根据评定机构的要求，做好评定准备工作，提供评定需要条件。
- c) 为评定人员进入评定现场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评定人员能够及时进入相关场所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d) 及时向评定机构和评定人员提供与评定工作有关的资料及相关见证，包括资源、技术能力、检测收入、核准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技术资料、检测（试验）记录和报告及信用评定相关资料等。

6 评定机构

6.1 基本条件

评定机构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或其委托的机构。

6.2 义务

评定机构在级别评定工作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根据委托方需求和具体情况，确定级别评定组成人员数量及专业构成，并确保评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 b) 编制与级别评定工作相适应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编制级别评定作业指导文件、记录格式、报告格式等；
- c) 制定级别评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提供级别评定活动所需的资源；
- e) 出具评定证书或级别评定结论；
- f) 不泄露评定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7 评定指标

级别评定指标由持证人员、固定资产、检测收入、技术能力、检测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质量、行业活动、诚信体系建设等 9 个一级指标构成，评定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能力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附录 B）。

8 评定

8.1 评定委托

8.1.1 委托

有意向委托评定机构按照本文件进行级别评定的，应向评定机构提交委托意向书以及有关资料和信息。

8.1.2 委托协议

委托资料和信息齐全的，评定机构和委托方应签订级别评定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评定的目的和范围等。

有分公司的无损检测机构进行级别评定时，由评定机构和委托方根据任务性质和来源确定将其视作一个整体，或将其本部和各分公司分别视作独立的评定对象进行评定。

8.1.3 不接受委托

评定对象在近 2 年内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接受委托：

- a) 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的；或经认定，评定对象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信息、实施欺骗或故意违反评定要求等行为，已对级别评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b) 被认定存在出具虚假报告、伪造原始数据或记录，存在严重数据造假行为的；
- c) 发生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责任事故，经调查确认评定对象负主要责任的；
- d) 因检测质量、安全或诚信原因被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的；

- e)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无损检测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f) 存在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行为，或者使用已过期资质、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的；
- g) 存在无损检测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检测人员无证上岗、检测记录和报告代签、无损检测人员证书租借、挂靠等失信行为的；
- h) 评定机构认为不适合开展级别评定的。

8.2 评定计划

评定机构和评定对象沟通商定评定计划，包括评定任务、评定时间等。评定机构确定评定组人员，评定组一般为 2~5 人，评定组人员数量和专业构成应与承担的评定任务相适应。

评定时间一般为 1~2 天。

8.3 评定准备

评定机构向评定对象和评定组发放评定通知，明确评定要求等。

8.4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能力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附录 B）的规定执行。

8.5 评定方式

根据评定级别的不同，评定方式可分为现场评定、资料评定和远程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一般应采用现场评定方式开展评定工作；
- b) 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现场评定的，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经评定对象申请并由评定机构同意后，可采用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待现场评定条件恢复后，应当按照比例开展现场复核。

8.6 评定程序

现场评定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评定、沟通会议、末次会议等环节。采用资料评定、远程评定或两种及以上方式组合开展评定工作的，可根据实际评定需求对评定程序进行调整。

8.7 评定资料

评定结束后，评定组应向评定机构提交现场评定记录及相关资料。

8.8 评定等级

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定机构应依据表 1 规定的级别评定条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级别评定。

表 1 级别评定条件

级别	评定条件
A	1. $N_c \geq 90$ （其中， N_c 为总得分，按附录 B 计算，下同）； 2. 无损检测Ⅲ级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连续聘用期限满 4 年的无损检测Ⅲ级人员不少于 4 名； 3. 无损检测Ⅱ级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60 名，其中持无损检测资格证、连续聘用期限均满 4 年的无损检测Ⅱ级人员不少于 25 名； 4.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综合得分 ≥ 90 分，且无严重不符合项； 5. 检测工作质量综合得分 ≥ 90 分，且无严重不符合项； 6. 固定资产原值 ≥ 1000 万元； 7. 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 500 万元； 8. 取得 B 级《评定证书》满 2 年，且未发生 8.1.3 所列事项。
B	1. $N_c \geq 80$ ； 2. 无损检测Ⅲ级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连续聘用期限满 2 年的无损检测Ⅲ级人员不少于 2 名； 3. 无损检测Ⅱ级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25 名，其中持无损检测资格证、连续聘用期限均满 2 年的无损检测Ⅱ级人员不少于 10 名； 4. 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得分 ≥ 80 分，且无严重不符合项； 5. 检测工作质量综合得分 ≥ 80 分，且无严重不符合项； 6. 固定资产原值 ≥ 400 万元； 7. 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 150 万元； 8. 取得 C 级《评定证书》满 2 年，且未发生 8.1.3 所列事项。

C	满足 5.1 基本条件，未发生 8.1.3 所列事项，且不满足 A、B 级条件的，评定为 C 级。
---	---

8.9 评定报告

根据委托方需求，必要时评定机构应当向委托方提交一份评定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任务来源、评定范围、评定组组成、评定程序、评定内容及结果、评定结论、改进建议、评定工作局限性声明等。

8.10 评定或公示中止

在现场评定或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评定对象存在 8.1.3 情况之一的，应中止现场评定或结果公示，并在评定机构官方网站上进行通报，且 2 年内不再受理该评定对象的级别评定委托。

8.11 评定结果公示

级别评定结果应当在评定机构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定对象名称、评定类别、能力等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及级别评定结果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意见。

8.12 评定证书

8.12.1 审批及发证

评定机构应当在现场评定、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级别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评定对象，颁发评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颁发评定证书的决定告知评定对象。

8.12.2 证书内容

证书内容应包括证书编号、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发证日期、有效期、变更日期（若有）等，其中证书编号为证书发放年度流水号，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应与评定对象持有的核准证书一致。

9 换证评定

9.1 委托

持证机构希望继续持有评定证书的，应在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且最多提前不超过 6 个月），向评定机构提出换证评定委托。

9.2 评定程序及要求

换证评定应按 8.1 的规定执行。新颁发的评定证书，有效期自公示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日起重新计算。

9.3 升级评定

9.3.1 委托

持证机构可以单独提出升级评定委托，也可以与换证评定一同提出。

9.3.2 评定程序及要求

升级评定按 8.1 的规定执行。新颁发的评定证书，有效期自公示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日起重新计算。

10 评定证书的变更、延期及过期

10.1 变更

持证机构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完成变更后 1 个月内向评定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符合变更要求的，由评定机构换发新的评定证书，评定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原评定证书作废。

10.2 延期

10.2.1 持证机构因改制、重组、搬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期进行换证评定的，应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评定机构同意后，可以延期进行换证评定。

具体要求如下：

- a) 申请时应当将改制、重组、搬迁或不可抗力的有关说明及资料同时报送；
- b) 在同一个持证周期内仅可延期一次；
- c)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且延期时间从下一个有效期内扣除；
- d) 延期评定经批准后，换发新的评定证书，原评定证书作废。

10.2.2 机构重组完成后进行级别评定的，对于新机构的从业历史和人员的执业年限按照附录 C 的规定计算。

10.3 过期

持证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进行换证评定，导致所持有的评定证书过期的，在证书过期的 6 个月内的，可申请原级别评定，证书日期及持证时间按发证日期重新计算；证书过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比原证书低一级别的评定，持证日期按发证后重新计算。

11 评定证书的降级、收回或注销

11.1 降级

持证机构近两年内未发生 8.1.3 的情况，但已不满足表 1 规定的相应级别评定条件的，应按降级处理。经评定满足相应级别条件的，换发新的评定证书，有效期不变，原评定证书作废。

降级后，自新的评定证书发放之日起满 1 年且已满足更高级别评定条件的，可申请升级评定。

11.2 收回或注销

11.2.1 持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持有的评定证书应收回或注销：

- a) 发生 8.1.3 情况之一的；
- b) 不再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的；
- c) 持证机构提出注销申请的。

11.2.2 评定机构认定持证机构存在需要收回或注销情况的,应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宣布所持评定证书不再有效,并收回或注销评定证书。

11.2.3 评定证书因发生 8.1.3 情形之一被注销的,2 年内不再受理级别评定申请。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分类

a) 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应对近 4 年来评定的持证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5%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对象,检查重点为上一年度评定的机构。每家持证机构在一个持证周期内,一般监督检查不多于 1 次。当某一种评定方式或级别评定组的评定结果存在明显偏差时,应适当增大抽查比例;涉及投诉、举报或被政府通报的评定对象应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b) 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因投诉、举报等原因对持证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

12.2 监督检查指标及要求

a) 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指标和评分方法按照附录 B 实施。

b) 投诉、举报监督检查,通常对投诉、举报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检查。

12.3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采取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查的方式进行。

12.4 监督检查程序

a) 评定机构应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监督检查方案,组织监督检查组,监督检查组的组成人员、数量、专业构成应与承担的监督检查任务相适应;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2 天;应向监督检查对象发放监督检查通知函,向监督检查组明确监督检查要求等。

b) 现场监督检查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检查、沟通会议、末次会议等。若采取资料检查、远程检查或组合检查(即使用两种及以上的检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程序可以根据实际监督检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2.5 监督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组完成监督检查后,应向评定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任务来源、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组组成、监督检查时间、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内容及结果、监督检查结论等。

12.6 结果使用

评定机构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做出维持、降级、收回《评定证书》的决定,并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3 评定证书查询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结果可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实时查询。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ating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Equipment Non-Destructive-Test Inspection Agency

编号：

机构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评定为____级无损检测机构。

（注：有分公司，且级别评定涵盖分公司时，应注明分公司名称、住所、办公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若有）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若有）

（评定机构公章）：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能力等级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

B1 评定指标、权重及评分方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由持证人员、固定资产、检测收入、技术能力、检测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质量、行业活动、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等 9 个一级指标构成，评定指标、权重、评分方法见表 B1。

表 B1 能力等级评定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1 持证人员	30	1.1 人员数量	50	1.1.1 无损检测人员数量 A_1	100	[1.1.1]=60+0.5 A_1 ，最高100分
		1.2 人员素质	10	1.2.1 无损检测人员学历、专业 A_2	100	[1.2.1]=60+ A_2 ，最高100分 $A_2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其中： n: 无损检测人员数量（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a_i :持证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加30分,大专加20分,高中及中专加10分,其他加5分; b_i :持证人员专业,理工科加30分,其他加10分
		1.3 工作年限	10	1.3.1 II级及以上无损检测人员在本机构人均工作年限 A_3	100	[1.3.1]=60+20 A_3 , 最高100分 $A_3 = \frac{1}{n} \sum_{i=1}^n (a_i)$ 其中: n: II级及以上持证人员数量(人) a_i : II级及以上持证人员,持证以来在机构连续工作年限(年)
		1.4 持证项数	15	1.4.1 无损检测人员所持II级无损检测资格项数 A_4	60	[1.4.1]= 60+0.25 A_4 , 最高100分
				1.4.2 无损检测人员所持III级无损检测资格项数 A_5	40	[1.4.2]= 60+1.6 A_5 , 最高100分
		1.5 关键岗位人员	15	1.5.1 技术负责人岗位任职能力 A_6	40	[1.5.1]=60+ A_6 , 最高100分: $A_6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 c_i + d_i)$ 其中: n:技术负责人数量(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a_i : 学历，本科及以上加15分，大专加10分，其他加5分； b_i : 在本单位相应岗位任职年限，加5分/年，最多加15分； c_i : 专业，理工科加15分，其他加5分； d_i : 持证，持有2项及以上Ⅲ级资格加15分，持有1项Ⅲ级资格加10分，仅持有Ⅱ级资格加5分
				1.5.2 质量负责人岗位任职能力 A_7	20	[1.5.2]=60+ A_7 ，最高100分： $A_7 = a + b + c + d$ 其中： a : 学历，本科及以上加15分，大专加10分，其他加5分； b : 在本单位相应岗位任职年限：加5分/年，最多加15分； c : 持证，持有Ⅲ级资格加15分，每持有1项Ⅱ级资格加5分，最高加15分； d : 接受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加0.3分/学时，最多加15分
				1.5.3 检测责任师岗位任职能力 A_8	40	[1.5.3]=60+ A_8 ，最高100分： $A_8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 c_i + d_i)$ 其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n :检测责任师人员数量（人） a_i :学历，本科及以上加15分，大专加10分，其他加5分； b_i :在本单位相应岗位任职年限：加5分/年，最多加15分； c_i :专业，理工科加15分，其他加5分； d_i :持证，持有相应III级资格加15分，仅持有相应II级资格加5分
2 固定资产	10	2.1 固定资产与仪器设备	80	2.1.1 固定资产原值 A_9 (万元)	30	$[2.1.1]=60+0.03A_9$ ，最高100分
				2.1.2 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A_{10} (万元)	50	$[2.1.2]=60+0.05A_{10}$ ，最高100分
				2.1.3 原值大于或等于20万元/台的无损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A_{11} (台)	20	$[2.1.3]=60+4A_{11}$ ，最高100分
		2.2 办公场所	20	2.2.1 办公场所（含试验场所）建筑面积 A_{12} (平方米)	100	$[2.2.1]=60+0.04(A_{12}-200)$ ，最低60分，最高100分： A_{12} 所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租赁场所按一半面积计算，全部为租赁场所时，该部分最高得分80分
3 检测收入	15	3.1 收入	100	3.1.1 无损检测业务年均收入 A_{14} （万元）	100	$[3.1.1]=60+0.015A_{14}$ ，最高100分
4 技术能力	10	4.1 科技创新	40	4.1.1 特种设备检测技术应用	2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自主研发的经第三方专家组评价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平的检测技术，加 40 分/项； 2. 引进的经第三方专家组评价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检测技术，加 20 分/项； 3. 引进的经第三方专家组评价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检测技术，加 10 分/项
				4.1.2 特种设备科研成果/科技奖励	2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主持完成科研成果/获得科技奖励：国家级的，加 40 分/项；省部级（含国家级行业协会）的，加 20 分/项；地市级（含省级行业协会）的，加 10 分/项； 2. 参与完成科研成果/获得科技奖励：国家级的，加 20 分/项；省部级（含国家级行业协会）的，加 10 分/项；地市级（含省级行业协会）的，加 5 分/项 注：若为多人多单位合作获奖，第一完成人按 100%计分，第二完成人按 70%计分，第三完成人按 50%计分，后续完成人按 30%计分。
				4.1.3 参与特种设备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修订	2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参与国家级的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加 40 分/项； 2. 参与省级或行业的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或修订的，加 20 分/项 注：若为多人多单位合作完成，计分要求按照 4.1.2 执行。
				4.1.4 特种设备科技专利	2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取得发明专利的，加 40 分/项；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加 20 分/项； 3. 专利应用的，加 20 分/项 注：若为多人多单位合作完成，计分要求按照 4.1.2 执行。
				4.1.5 特种设备专著、译著、科技论文	2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出版专著、译著，加 40 分/部； 2. 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科技论文，加 40 分/篇；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加 20 分/篇； 4. 在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科技论文，加 10 分/篇； 5. 参与教材编制，加 10 分/部 注：若为多人多单位合作完成，计分要求按照 4.1.2 执行。
		4.2 信息化	60	4.2.1 信息化	100	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使用网络化专用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检测项目、报告进行管理，并实现了远程使用、管理和报告真伪识别的，加 30~40 分； 2. 使用专用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检测项目、报告进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但未能实现远程使用和管理，加 15-25 分； 3. 无专用管理系统的，加 0 分
5 检测资质	4	5.1 有关资质	100	5.1.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项目数量 A_{15}	70	$[5.1.1]=60+7A_{15}$ ，最高100分
				5.1.2 其他与无损检测相关的资质证书项数 A_{16}	30	$[5.1.2]=60+7A_{16}$ ，最高100分
6 质量管理体系	10	6.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100	6.1.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A_{17}	40	评定结果： 1. 优秀， $A_{17} \geq 90$ ； 2. 良好的， $80 \leq A_{17} < 90$ ； 3. 中等的， $70 \leq A_{17} < 80$ ； 4. 不合格的， $A_{17} < 70$
				6.1.2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A_{18}	60	评定结果： 1. 优秀， $A_{18} \geq 90$ ； 2. 良好的， $80 \leq A_{18} < 90$ ； 3. 中等的， $70 \leq A_{18} < 80$ ； 4. 不合格的， $A_{18} <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7 检测工作质量	10	7.1 无损检测工作质量	100	7.1.1 无损检测工作质量 A_{19}	100	综合评定结果： 1. 优秀，$A_{19} \geq 90$； 2. 良好的，$80 \leq A_{19} < 90$； 3. 中等的，$70 \leq A_{19} < 80$； 4. 不合格的，$A_{19} < 70$ 注：该指标为评定对象所持全部核准项目的综合评定结果，在持证周期内，若某一检测方法无对应检测业绩，则该检测方法的工作质量评定结果按 60 分计。
8 行业活动	6	8.1 参与行业活动	50	8.1.1 无损检测行业活动参与量	100	未参加的，得0分；参加的，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 1. 参加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年会、联席会、行业交流、行业调查等活动，加 10 分/次； 2. 参加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年会、行业交流、行业调查等活动，加 5 分/次
		8.2 无损检测竞赛	25	8.2.1 无损检测竞赛	100	未参加的，得0分；参加的，按如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参加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竞赛，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获得1-3名（含团体和个人，下同）的，加40分/项；4-6名的，加30分/项；7-9名的，加20分/项；10-12名的，加10分/项；13-15名的，加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分/项； 2. 参加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竞赛，在4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80分：获得1-3名（含团体和个人，下同）的，加20分/项；4-6名的，加15分/项；7-9名的，加10分/项；10-12名的，加5分/项。
		8.3 能力验证	25	8.3.1 能力验证	100	未参加的，得0分；参加的，按如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参加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技术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能力验证，在6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100分：获得满意结果的，加10分/次；基本满意结果的，加5分/次； 2. 参加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技术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能力验证，在40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80分：获得满意结果的，加5分/次；基本满意结果的，加2分/次
9 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	5	9.1 行业自律	20	9.1.1 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40	1. 签署并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无违规记录，得 100 分； 2. 已签署但存在轻微违规且已整改完成，得 60 分； 3. 未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得 0 分。
				9.1.2 履行协会会员义务	30	1.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培训及技术交流，得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2. 按时缴纳会费但参与行业活动较少，得 70 分； 3. 欠缴会费或拒不履行会员义务，得 0 分。
				9.1.3 公平竞争与价格自律	30	1. 无低价恶性竞争、无诋毁同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得 100 分； 2. 查实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或诋毁同行行为，扣 30~100 分，最低 0 分。
		9.2 诚信体系建设	20	9.2.1 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	100	1. 建立完善的诚信管理制度或体系文件并有效运行，含诚信承诺、信用自查、失信惩戒机制，得 100 分； 2. 已建立制度或体系但运行不够完善，得 70 分； 3. 未建立诚信管理制度或体系，得 0 分。
		9.3 财务管理和纳税	20	9.3.1 财务管理	50	在 60 分的基础上，提供近四年财务审计报告的，每提供一年加 10 分，最高加至 100 分。 财务制度不健全或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扣 20 分。
				9.3.2 依法纳税	50	在 60 分的基础上，提供近四年依法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每提供一年加 10 分，最高加至 100 分； 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扣 30~50 分，最低 0 分。
		9.4 监督检查	20	9.4.1 接受监督检查	60	近四年内接受过政府或行业组织监督抽查： 1. 抽查无不符合项，得 100 分； 2. 存在不符合项且全部按期整改合格，扣 5 分/次，最低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分； 3. 不符合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30~40 分，最低 60 分； 近四年内未接受监督抽查，得 80 分。
				9.4.2 案件	40	近四年内涉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案件或投诉： 1. 无相关案件及有效投诉，得 100 分； 2. 存在一般商业纠纷且已妥善解决，扣 20 分/次； 3.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责任，扣 40 分/次，最低 0 分。
		9.5 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	20	9.5.1 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	100	1. 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得 100 分； 2. 法定代表人存在一般失信记录但已完成信用修复，得 70 分； 3. 法定代表人被政府或行业列入失信黑名单，得 0 分。

B2 级别评定总得分

B2.1 三级指标分值计算

每一个三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依据评定结果给出相应的分值，不保留小数。如“2.1.1 固定资产原值”经评定得分为 81 分，则[2.1.1]=81 分。

B2.2 二级指标分值计算

二级指标分值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三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二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如二级指标“固定资产和仪器设备[2.1]”共有 3 个三级指标，即：固定资产原值[2.1.1]、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2.1.2]、原值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台的无损检测仪器设备数量[2.1.3]，则：

$$[2.1]=[2.1.1]\times 30\%+[2.1.2]\times 50\%+[2.1.3]\times 20\%$$

B2.3 一级指标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分值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二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一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如一级指标“行业活动[8]”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即：参与行业活动[8.1]、无损检测竞赛[8.2]、能力验证[8.3]，则：

$$[8]=[8.1]\times 50\%+[8.2]\times 25\%+[8.3]\times 25\%$$

B2.4 级别评定总得分计算

级别评定总得分值（ N_c ）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一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级别评定总得分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得分不超过 100 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共有 9 个一级指标：持证人员[1]、固定资产[2]、检测收入[3]、技术能力[4]、检测资质[5]、质量管理体系[6]、检测工作质量 [7]、行业活动 [8]，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9]则：

$$N_c=[1]\times 30\%+[2]\times 10\%+[3]\times 15\%+[4]\times 10\%+[5]\times 4\%+[6]\times 10\%+[7]\times 10\%+[8]\times 6\%+[9]\times 5\%$$

B3 抽样及评定说明

1. 全职持证人员：仅指按照 TSG Z8001 取得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在评定时与评定单位建立合法聘用手续已满 6 个月，并由检测机构

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测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在 5 年内变更工作单位不超过 3 次，且在近四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执业记录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检测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无损检测工作，但不能作为级别评定的资源条件。

2. 关于全职持证人员聘用时间的说明如下：

(1) 证书初始执业公示在评定单位且未发生执业变更的人员，聘用时间从连续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计算；

(2) 证书经执业变更公示至评定单位的人员，结合社保缴纳起始时间与证书执业公示至该单位的时间，聘用时间按照距评定时间最近的日期计算。

(3) 超出对应级别数量要求的Ⅲ级人员可替代Ⅱ级人员，但不得同时作为Ⅲ级人员与Ⅱ级人员计算。

3. 固定资产：仅指归属评定对象自主产权的固定资产。

4. CG 项目：在统计评定对象的核准项目数量、开展检测工作质量评定时，CG 项目按照 4 项计算。

5. 其他与无损检测相关的资质证书，指辐射安全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资质认定、认证认可等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质量存在正向影响的资质证书。

6. 无损检测业务年均收入：统计评定对象近 4 年的相关情况；从业时长不满 4 年的，按照实际从业年限加权平均计算。

7. 科技创新：统计评定对象近 4 年来对应评定指标项下的取得成果；从业时长不满 4 年的，按照实际从业年限计算。

8. 行业活动：统计评定对象近 4 年的参与情况；从业时长不满 4 年的，按照实际从业年限计算。

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评定机构应当制定对应的抽样要求、评定方法、评定程序与评价标准，重点核查受评定机构在诚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及环保管理等领域，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落地实施情况。

10. 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评定机构开展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工作时，应当制定并明确对应的工作程序、方法与要求。

附录C

(规范性)

重组机构级别评定补充要求

C.1 公司重组是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和公司分立（包括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的法律行为。

C.2 无损检测机构在完成符合法律规定的重组，申请级别评定时，要求按照 C.3 条计算相关年限的，应提交相应的见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重组各方原股东决定或决议；
- (2) 重组各方签订的合并或分立协议；
- (3) 重组后新机构的财产清单；
- (4) 重组各方重组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并后新机构的营业执照；
- (5) 公司注销证明（若需要）；
- (6) 人员执业公示证明。

C.3 符合法律规定的重组要求的，按照申请级别，经评定后满足相应级别条件的，换发新证。在评定时，新机构的持证历史和人员执业年限可按如下规定计算：

(1) **吸收合并**(指一个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C……无损检测机构并入 A 无损检测机构，则新机构的历史可按 A 机构的计算，也可按 B、C……任一机构的计算，原 B、C……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转至 A 机构后，其原在 B、C……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在 A 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

(2) **新设合并**(指两个以上公司依法定程序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C……无损检测机构合并，成立 A 无损检测机构，A 机构的历史按 B、C……任一机构的计算均可，原 B、C……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转至 A 机构后，其原在 B、C……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在 A 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

(3) **新设分立**（指将原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注销而新设两个及以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A 无损检测机构注销，新设 B、C……无损检测机构，则 B、C……机构中仅能有一家机构的历史可按 A 机构的计算（按 B、C……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执行，假设约定为 C 机构），则原 A 机构转到 C 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其在 A 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其在 C 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其它新设机构如

B 机构，A 机构的历史不能作为 B 机构的历史，从原 A 机构转来的无损检测人员，其在 A 机构的执业时间不能作为 B 机构的执业年限。

（4）派生分立（即原公司法律主体仍存在，但将其部分业务划出去另设新公司）：原 A 无损检测机构继续保留，新设 B、C……无损检测机构；若 A 机构继续保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则新设 B、C……机构按新机构对待；若 A 机构不再保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按“新设分立”的规定执行。

C.4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重组、或仅存在人员转注册的，本文件不予认定，有关无损检测机构的历史、持证人员的聘用年限不能继承，需按新机构重新计算。

T/CASEI 001-XXXX《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级别评定准则》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修订对象为 T/CASEI 001-202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2026 年 8 月，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正式启动本标准修订工作，项目计划周期为 2026 年 8 月—2027 年 1 月。

（二）主要工作单位及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起草牵头单位：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青岛维康中油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杰盟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公司特种设备检验中心、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标准起草工作组总规模 15-20 人，工作组成员包含检验检测机构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石油石化系统机构代表、电力系统机构代表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负责项目总体协调、统稿；各参与单位按照专业分工开展章节起草、案例验证、意见研讨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2026 年 8 月）：完成团体标准立项申报，组建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启动会，明确分工、技术方向与时间节点；同步启动行业调研工作。

2. 调研阶段（2026 年 8 月）：面向无损检测机构、评审专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行业调研，收集对 T/CASEI 001-2021 标准实施反馈意见；梳理 TSG Z7002 等现行法规规范；汇总历史级别评定大数据，识别原有标准存在短板，形成修订依据。

3. 起草阶段（2026 年 9 月—10 月）：基于调研结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编制；工作组内部开展多轮研讨，修改完善文本，形成征求意见稿，即 T/CASEI 001-XXXX（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10 月—11 月）：向行业相关机构、专家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分析、处理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5. 审查阶段（2026 年 12 月）：组织行业专家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对送审稿开展全面技术审查，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6. 报批发布阶段（2027 年 1 月）：履行团体标准报批审批流程，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发布实施。

7. 宣贯实施阶段（2027 年 2 月起）：编制宣贯教材，开展全国宣贯培训；在协会平台发布解读材料；结合级别评定业务落地新标准，建立实施效果反馈收集机制，为后续标准迭代积累素材。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对标现行特种设备法规 TSG Z700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800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确保标准全部条款和行政许可制度协调统一。

2. 问题导向原则：针对 2021 版标准证书过期及降级处置规则缺失，重组机构年限计算模糊，远程评定缺少复核约束等现实问题进行补齐完善。

3. 科学性与可行性兼顾原则：优化评定指标权重，平衡机构规模、人员、装备、质量管理、检测质量、诚信自律；指标阈值结合行业实际调研数据设定，兼顾大中型机构和中小型机构可实施性。

4. 可操作性原则：细化术语定义、不予受理委托情形、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组机构年限核算规则，减少评定过程自由裁量，便于评审人员、被评定机构执行。

5. 延续性原则：保留原标准 A/B/C 三级评定框架，在原有成熟制度基础上修订，保障评定工作平稳过渡。

（二）主要技术内容与 T/CASEI 001-2021 主要差异对比

本文件规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的类别、对象、指标、程序、方法、证书管理、监督检查、重组机构补充规则等内容，适用于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满足基础条件的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主要技术变更如下：

1.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将旧版引用 TSG Z7005 替换为现行 TSG Z700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适配行政许可规范更新。

2. 指标体系重构与权重调整

(1) 一级指标由 8 项增加为 9 项，新增独立一级指标检测工作质量（权重 10%）；将“质量管理”修改为“质量管理体系”，“诚信体系”修改为“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

(2) 权重调整：持证人员由 45%下调至 30%；质量管理体系由 5%提升至 10%；检测资质由 5%下调至 4%；行业活动由 5%提升至 6%；固定资产、检测收入、技术能力、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权重保持不变。改变原有过度侧重人员数量导向，引导机构转向质量优先发展模式。

3. 修订级别准入条件（表 1）

(1) A 级：增加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得分 ≥ 90 分（无严重不符合项）、检测工作质量综合得分 ≥ 90 分（无严重不符合项）硬性门槛。

(2) B 级：固定资产原值 ≥ 400 万元，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 150 万元；增加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质量综合得分 ≥ 80 分，且无严重不符合项要求。

(3) C 级：明确为满足基础条件，无不予委托情形，达不到 A、B 级条件即评定 C 级。

4. 评定对象基本条件优化：取得核准证时长由 1 年调整为不少于 6 个月；增加签署《无损检测机构行业自律承诺书》；机构须完成一次全覆盖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

5. 细化不予受理委托情形：补充出租出借资质、超范围检测、人员证书挂靠租借、代签报告等失信行为判定，增强条款约束力。

6. 流程时限优化：评定结束后发证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换证评定申请时间，在有效期到期前最多提前由 12 个月调整为 6 个月，避免提前评定与机构实际能力脱节。

7. 完善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变更：核准证完成变更后 1 个月内申请评定证书变更。

(2) 延期：改制、重组、搬迁、不可抗力可以申请延期；同一周期仅允许延期一次，最长延期 1 年，延期时长从下一有效期扣除。

(3) 过期处置：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证书过期，过期 6 个月内可申请原级别；超过 6 个月至 2 年内仅允许申请低一级别。

(4) 降级：降级发证满 1 年，且满足高级别条件才允许升级；证书因失信被注销的，2 年内不再受理评定委托。

8. 规范证书格式内容：明确证书必填字段，新增 “有效期延至” 字段，与延期管理配套。

9. 评定方式管控：因不可抗力开展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待现场条件恢复后应当按比例开展现场复核，防范远程评定带来的真实性风险。

10. 新增附录 C《重组机构级别评定补充要求》：拆分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新设分立、派生分立四种重组模式，分别明确机构持证历史继承规则、人员执业年限继承条件；明确不合法重组仅人员转注册不能继承历史年限，需要重新计算，解决机构重组评定争议问题。

11. 完善全职持证人员定义：明确全职人员定义及社保、聘用时长、岗位、5 年内单位变更次数、执业失信记录约束条件，解决评审实践中“挂靠人员统计”争议问题。

12.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规定日常监督抽查比例、重点抽查对象、监督检查结果公开、维持、降级、注销处置机制，强化获证机构持续能力管控。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及预期的效果

（一）技术论证

修订过程中，工作组调取历史级别评定案例数据，针对人员、资产、收入、质量指标开展统计分析，同时调研了大量大、中、小型无损检测机构的运行现状。

1. 原标准中 B 级Ⅲ级人员要求 ≥ 5 名、固定资产要求 ≥ 500 万元，部分运行状态良好的中型机构难以达标，本次调整指标阈值以适配行业发展现状。

2. 针对原有标准缺少证书过期、降级、重组机构年限相关规则，进而导致评审执行尺度不一致的问题，工作组结合大量评审争议案例，制定了可量化的处置条款。

3. 权重调整论证：降低人员指标权重，提升质量管理、检测工作质量指标权重，引导行业形成重视检测质量的发展导向。

4. 远程评定复核要求：考虑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下需要开展远程评审，同步设置现场复核环节，兼顾评定工作的灵活性与评定结果的可靠性。

（二）预期效果

1. 标准指标导向转变：引导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由单纯扩张人员、设备规模，转向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做实检测工作质量、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

2. 统一级别评定执行尺度，减少评审工作中的自由裁量空间，降低机构与评审方之间的争议。

3. 构建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覆盖变更、延期、过期、降级、注销、监督检查等环节，提升级别评定证书公信力。

4. 梳理重组机构年限继承规则并明确界定，解决机构合并分立后级别评定的实操难题。

5. 使评定结果更加客观可信，持续为工程招投标、业主单位选择检测服务商提供可靠的行业评价依据。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一）社会效益

1. 规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能力评价，引导机构重视检测质量、人员实际履职、诚信自律，间接提升特种设备检测质量，降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2. 为市场甲方及招投标环节提供统一、科学的机构能力评价标尺，遏制市场恶性低价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3. 强化行业自律约束，对证书挂靠、报告造假、租借资质等失信行为设置否决条件，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经济效益

1. 对检测机构：明确能力建设导向，帮助机构识别自身短板，指导机构合理分配资源投入，减少无效资源投入。

2. 对委托方：可通过级别评定快速筛选适配需求的检测机构，降低甲方选型与尽职调查成本。

3. 对行业：统一评价规则，减少因各地评价口径不一致产生的重复评审，降低全行业的制度性成本。

（三）产业发展作用

本标准立足国内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现状，优化 A/B/C 三级分级评价体系，推动行业内机构分层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大型机构对标 A 级标准做强综合技术质量能力，推动中型机构向 B 级提升，指导中小机构夯实基础达到 C 级，最终形成梯度发展格局。

六、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为国内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团体评价标准，无对应等同或修改采用的国际标准，也未参考国外同类标准文本。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 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属于行业级别评定技术服务，不替代特种设备行政核准，与 TSG Z700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800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等法规保持协调，所引用条款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2. 本标准的级别评定建立在机构已取得行政核准的基础之上，不设置与行政许可相冲突的条件。

3. 与国内现行无损检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阶段尚未出现无法协调的重大分歧。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

1.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组织全国性宣贯培训,面向无损检测机构和评审专家开展标准解读培训。

2. 组织评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统一新版标准评审尺度,确保评定人员准确掌握指标、计算公式、证书管理及重组机构附录 C 的执行要点。

3. 在协会官网发布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解读文章,供行业公开查阅。

（二）技术措施

1. 更新级别评定作业指导文件、记录表格与证书模板,满足新标准的配套要求。

2. 更新指标计算工具,适配附录 B 的三级、二级、一级指标以及总得分计算公式。

3. 做好新旧标准的过渡衔接工作,明确本标准实施时点前已受理的评定项目按旧标准执行,实施时点后受理的委托项目执行本新标准。

（三）过渡办法

1. 本标准自颁布后至正式实施前设置过渡期,初步拟定过渡期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在过渡期内证书到期的机构,既可按照本标准直接完成换证,也可申请证书延期,具体要求以后续正式发布的实施通知为准。

2. 已发放的 T/CASEI 001-2021 版本评定证书在原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证书到期开展换证评定时，全部条款均执行本新标准。

3. 针对机构升级、降级评定事项，新标准实施后受理的新委托业务全部执行新标准。

4. 针对机构重组、证书过期处置事项，新标准生效后发生的相关情形适用本新标准条款。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 T/CASEI 001-XXXX 正式实施之日起，替代 T/CASEI 001-202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旧版本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级别评定属于行业技术评价活动，不属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范畴，不替代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核准与监督检查工作。

2.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全部为规范性附录，具有同等约束力。

3. 标准实施过程中，应收集行业相关反馈意见，为下一轮标准修订积累基础数据。